
風 險 因 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必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環保行業的發展高度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絕大部分環保服務。為加大控制污染的力度，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包括燃煤發電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污染問題的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涵蓋支持環保行業發展的一般政策、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等若干環保設備的強制規定、更為嚴格的排放量標準及環保行業新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等事宜，旨在提高實施強制性排放及「超低排放」標準的效果。因此，對我們環保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例如，中國的二氧化硫減排服務行業於中國政府實施強制安裝脫硫設備的規定及加強排放量控制後於2008年蓬勃發展。同樣地，由於中國政府於2011年推出更嚴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政策，因SCR服務可有效除去氮氧化物污染物從而符合有關新規定，對SCR服務的需求因而猛增。然而，由於電廠盡力遵守政府政策並已於很大程度上遵守出台的若干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污染防治市場或業務及對特定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規定，政府將實行最嚴格的環保政策並將繼續推進燃煤鍋爐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改造，特別是石油化工、有色金屬冶煉、鋼鐵及水泥行業等領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享有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直接受惠於已變更的行業政策。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若干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率。例如，由於大多數現有燃煤電廠已安裝脫硫設備，我們的大部分脫硫EPC業務為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服務。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增長乃受中國政府有關能源結構的政策及該等電廠營運的現時及預期盈利能力影響。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燃煤電廠發電量及裝機容量同步增長。根據中國電聯刊發的數據，中國燃煤電廠的累計發電裝機容量由2011年的714吉瓦增至2016年93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5.6%。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能源發展，並頒佈旨在提升非化石燃料能源在主要能源總消耗量中的份額的政策。於2017年7月26日，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風險的意見》，當中規定現有燃煤電廠加快推進「超低排放」改造、暫停或推遲建造總容量達150百萬千瓦的燃煤電廠以及淘汰總裝機容量為20百萬千瓦的過時燃煤電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燃煤電廠煙氣脫硫設施的滲透率將於2020年達100%。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如果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延遲結付應收賬款及工程進度款項或不按時退回履約保證或質量保證金的情況。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以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以及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為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服務等。我們的EPC合同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指定日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總合約價值10%的預付款，且當項目達至相關合同指定的階段，我們將會按進度收取合約價值的其餘部分。因此，我們可能需於收到客戶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以支付已產生的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等於合約價值10%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一般將於質量保證期後解除。我們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得EPC合同，一般而言，在我們中標後，項目持有人會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相等於總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該筆履約保證通常將在相關項目經營一年後退還予我們。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在任何指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流動資產的35.1%、37.8%、44.8%及42.2%。我們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及工程進度款項

風險因素

或延遲退回履約保證或質量保證金，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現金流壓力增加。若客戶拖欠我們已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同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解決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經常無法預計結果。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特定項目的特殊情況，就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和質量保證金作出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應付賬款、工程進度款項、履約保證和質量保證金，甚至支付或退回有關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壞賬。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為燃煤電廠提供服務賺取大部分收入。國內的電力需求的提升對我們的收入可持續增長的實現影響很大。國內的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英國退出歐盟等事件所造成的不利或不確定的財政或經濟狀況對中國經濟的穩定發展曾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挑戰。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並於2016年錄得6.7%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令國內的電力需求及消費減少，繼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許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BOT及其他特許模式下，我們面臨在投標階段不能準確預測建成設施未來產生營業額的風險，以及在較長期限內面對經濟波動的風險。表現未如預期的特許經營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執行BOT及其他類似項目亦需要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資金，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收回江西井岡山BOT項目的所有初步投資。下表載列發電時數變動對我們餘下現有BOT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發電時數變動	
	+5%	-5%
	(按月份計)	
以下項目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增加／(減少)：		
山西河津BOT項目.....	(4)	4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4)	4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3)	4
山西昱光BOT項目.....	(5)	6
新疆神火BOT項目 ⁽¹⁾	(5)	5

附註：

- (1) 根據該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倘發電時數增加，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煙氣治理服務收取的單價將減少，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我們參考基準發電時數就所有現有BOT項目(不包括我們已收回所有初步投資的江西井岡山項目)於與客戶訂立協議中列明價格調整條文。下表載列相關電廠的實際發電時數較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的基準發電時數而言將導致該項目無形資產減值的減幅。

	實際發電時數減幅
山西河津BOT項目.....	52.3%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	49.1%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30.4%
山西昱光BOT項目.....	18.8%
新疆神火BOT項目.....	23.3%

此外，我們所建設的煙氣處理設施，只為處理符合若干氣體指標的煙氣。如果煙氣污染程度超過處理設施的規格，則我們或不能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擬定的成本結構內處理煙氣或不能按該等協議所訂的排放標準處理或不能達到政府的規定。我們發展及經營BOT項目亦極為倚重客戶，如果我們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所開展的項目不能充分達到相關要求，可能會造成不可預計的投資或經營損失。

此外，由於不同的會計處理應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不同階段，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波動。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階段，我們均會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一般而言，我們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階段的毛利率明顯低於運營階段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並在未來可能會波動，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項目完成建設及新的特許經營項目開始建設。此外，儘管我們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我們通常並不從建設活動中收取任何現金付款。因此，我們收入確認與特許經營項目建設產生的有關現金流量並不匹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標準變動及應用該等會計標準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可能於日後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確認、計量及／或分類變動。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益、開支、資產負債以及特許經營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無法及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且基於

風險因素

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變更該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過往錄得EPC項目虧損且可能於日後承接錄得虧損的EPC項目。

我們EPC項目的盈利能力亦依賴我們對設計及興建設施以及採購若干設備的成本的準確估計。我們產生有關項目的成本總額受勞工及設備生產力及費用變動、工程範圍或狀況變動以及原材料及零件的價格波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我們或甚至因不準確的成本估計或預算控制而蒙受損失。因此，我們於執行EP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時面對意料之外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16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的產生虧損的EPC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終完工後產生虧損或預期產生虧損的進行中EPC項目於所示日期尚未完成或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或期間的資料。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9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產生虧損的EPC項目數目 ⁽¹⁾	2	3	12
錄得虧損EPC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45.0	563.8	608.2

附註：

- (1) 指我們預期於項目最終完工後產生虧損的所示期間的在建或完工項目數目。虧損項目可能於多於一段期間出現，原因為EPC項目建設可能持續一段以上期間。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的總數小於上述各期間所列虧損項目的總數。

我們出現上述錄得虧損EPC項目乃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開拓新市場及維持客戶關係；(ii)應客戶要求增加工程或更改施工計劃；或(iii)因客戶原因導致延遲施工進度或更換施工分包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的EPC項目共有六個已經產生或預期即將產生虧損。產生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而承接了部分虧損項目，或是由於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發生了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可能無法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繼續重續運維項目。

運維合約的服務合約期限一般固定且可於到期後重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首九個月，我們已重續於各期間屆滿的100%、57%、83%及88%運維項目。我們面臨在運維合約到期時我們或無法繼續重續該等合約的風險。此可能導致競爭者間競爭增

風險因素

加，或令客戶決定自行運營及維護燃氣處理設施。倘我們無法成功重續大部分現有運維合約或取得新運維項目，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產生的收益將受不利影響。

收購新業務或資產涉及風險。

我們或會通過收購相關業務或資產的方式擴張我們的業務，並因此可能涉及風險。如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預期，我們也可能產生不可預計的成本及開支或可能就收購承擔不可預計的責任。將收購的業務或資產並入我們現有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及管理工作，且最終可能不能成功。此外，如果收購的業務或資產處於新市場，則我們或會承擔進入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市場有關的多項風險。同時，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收購事項，如果我們無力借得額外款項或需要為完成收購相關事宜進行再融資，因此可能對整個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於收購時所預期的財務回報。如果任何潛在收購失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損失陽西協議項下改造機組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於2016年12月與廣東華夏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就陽西設施提供若干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同意承擔建設改造機組的費用。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陽西項目」。倘有關「超低排放」補貼的中國法規政策變動或倘陽西電力拒絕遵守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彌補改造機組的建設成本。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蒙受高達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投資虧損，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23.7%。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業務或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主要為自備燃煤發電廠的大型國家或地方電廠或大型工業集團企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比較集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0.0%、46.0%及54.3%。我們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日後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如果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業務出現負面變動、調整其投資策略或減緩其於電廠投資的增長率，則其可能不再或調減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彼等就我們的服務延遲付款或甚至違反若干合約。如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取得相若水平的採購訂單或從現有客戶收取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工程項目於基建階段曾出現延緩或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EPC項目的施工進度因工程更改計劃方案等客戶原因而出現延誤。於2016年，我們因相關延誤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9.4百萬元，約佔我們於2016年的毛利約3.7%。此外，我們五個EPC項目的建設因國家有關限制擴張燃煤電廠的政策而暫停。我們並無因該中斷而遭致虧損，原因為於中斷前我們已確認的收益及自該等項目收取的款項足以彌補我們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執行中的項目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新項目將不會出現類似延誤或延緩，有關延誤或延緩可能影響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預期或估計回報率。如果我們無法就承包或特許經營協議(若必要)重新磋商要求客戶支付額外款項以確保正面回報，則有關延誤或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我們的增長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累計裝機容量及利潤方面均取得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尤其是煙氣脫硫和脫硝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大業務的區域分佈、開發並引入其他先進技術、發掘新商機及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以實現進一步增長。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擴展業務至處理其他種類廢氣、廢水、土壤及固體廢棄物業務。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實施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的能力；取得業務拓展所需的融資；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管理與提供商的關係；確保獲得準時及充足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供應；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應對在新興及現有市場及業務地區可能出現的挑戰。上述部分因素不完全受我們所控制。分散業務至其他種類的廢物處理業務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方面有更高要求，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成功拓展至有關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本地及國際市場份額、增加銷售額及發展具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或如果我們於上述任何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煙氣治理行業，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在中國煙氣治理行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儘管煙氣處理行業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由於近年來主要競爭對手的整體市場份額提高，市場集中程度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較雄厚的財政、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利用原有的業務聯繫及從第三方獲得全新技術佔領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的轉變，或以較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所有上述因素加劇市場競爭，而我們會面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投標過程、定價策略及議價地位等方面的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無法預測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原材料和設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現有提供商或其他源頭取得足夠的原材料和設備，甚至無法取得原材料和設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原材料和設備短缺的情況或我們能夠於未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或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原材料和設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和設備採購價格的波動是影響我們成本的重要因素。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求關係、通貨膨脹及經濟周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價格控制措施、國際地域政治問題以及出口國政府動蕩。由於難以預測原料和設備的價格趨勢，而價格波動可能於合約期間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沖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承受該等原料和設備價格上升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料和設備的價格升幅完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或提供商或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實現預期利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如期執行項目或完全滿足客戶的協議規定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27個未竣工的EPC項目、14個投運的運維項目、四個投運的BOT項目及兩個在建的BOT項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發展將不會延誤或該等項目將達到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要求。未能實施或完成項目使客戶滿意或未能遵守有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有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這情況可能因設計或工程質量不理想、人員流動、人為錯誤、未及時交付服務、

風 險 因 素

分包商違約、誤解及未遵守法規及程序而產生。客戶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終止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3項註冊商標、49項專利及六項電腦軟件版權，並在中國境外擁有兩項專利。我們繼續為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在中國申請新的專利權，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有六項。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如非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程序及工序。我們相信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中國現行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及商標、商業機密、技術知識、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察覺任何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或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未有註冊的其他國家在未授權下被使用。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而監察及防止未授權使用往往難以實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i)註冊知識產權的保障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iii)相關監管機關拒絕批准正在審批的專利申請而有損。此外，在中國及海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確定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證持續獲得新項目或於日後的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乃以項目形式進行。我們通常以15至20年特許經營期持續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例如我們的BOT項目。於有關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的BOT項目將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轉讓予客戶。我們的運維項目服務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八年，在合同期限內為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外，在EPC模式下，合約期限通常持續3至18個月，因此，我們必須持續取得新項目，以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規模。此外，我們於項目招標過程中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且客戶於評估各投標人的實力時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果我們無法持續取得新項目或我們於日後的項目招標過程中喪失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率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保持整體相對平穩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不僅取決於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也受限於多項不可控因素的影響，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增長率保持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項目質量及表現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表現、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最終成功最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對向提供商採購的設備及零部件等進行檢測及測試。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有效性及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且尤其取決於我們監督及管理項目施工及營運工程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出現有瑕疵項目，從而令我們承擔項目的風險與責任，並令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項目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我們獲得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甚至產生虧損。

當我們為服務定價時，我們須考慮競爭對手為相同或類似項目設定的價格。當競爭對手降價或提供其他福利以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須相應地降低我們的價格或提供相匹配福利，否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以無盈利的價格提供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或向客戶出售其他服務，以建立客戶群並保障未來業務。我們已積極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或減少虧損以及致力於成本控制及市場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評估項目的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此外，我們已為不同的項目類型實施不同的定價策略。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定價策略將能成功。此外，概不能保證其他項目產生的盈利能完全抵銷該等項目產生的虧損或潛在虧損。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有的煙氣處理業務合約多數為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精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未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約的利潤。儘管我們會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增加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如果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施工條

風 險 因 素

件變動、合約期內的勞工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材料成本突然增加均可能導致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合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低於我們原先所估計的金額。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盈利，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業務均按照固定價格合約進行，該等合約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獲得。該等固定價格合約所變現的利潤率可能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合約期限內的成本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出現變動所致，有關因素包括分包成本、設備或工人成本、取得充足融資的困難、所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出現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項目或時間表變動、當地氣候情況所引致的延誤，以及提供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實現預期利潤。

我們面臨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變動的風險。

我們過往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我們須繳付多種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而釐訂為25%的現行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由於其各自的業務性質及其項目的所在位置，目前以15%的優惠稅率納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優惠稅務待遇而產生的稅務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

倘我們不再合資格收取任何政府補助或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修訂，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且可能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產生額外虧損。

於2017年1月，我們向New Asia、中石化及景滿發行合共194,376,362股C類股份。於2017年1月，我們將New Asia擁有的125,000,000股A類股份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根據相關條款，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轉換為A類股份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有關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風 險 因 素

B類股份及C類股份按公允價值以負債入賬，相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倘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續上升，我們日後將產生額外虧損。

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轉換為A類股份而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於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我們將錄得負債減少及總權益增加。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轉換時的公允價值與發售價間的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有關轉換後，公允價值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公允價值及股份的發售價而定。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存在，故上市後，我們將不會因轉換B類股份及C類股份而產生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虧損。假設全球發售將根據建議時間表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完成，根據B類股份及C類股份當時的估值，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大量與B類股份及C類股份有關的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或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產生重大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設計及營運我們項目的煙氣處理設施以及經營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同時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我們項目公司物業所需的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工程設計證書、工程諮詢證書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上述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及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如果我們並無取得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經營設施及項目，或並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及可能須暫停使用有關設施或遷出有關場所。此外，部分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政府部門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取得或持有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使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營運及增長撥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產生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撥資，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充足的資金（透過借款或發售股本證券），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倘我們的經營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籌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或財務表現。

建造、維護及經營新設施、設備採購，以及研發新產品及技術均需要大量資本。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則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充足資金或實施我們的拓展策略。因此，我們可能須採納其他策略，包括延遲資本開支、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本。該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損失市場競爭力及未來收入，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取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利息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多項貨幣政策措施，包括調高商業銀行的儲備比率，此可能會導致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供給。如果該等措施導致中國的銀行收緊其授信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可否為業務拓展而取得融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因一致行動安排而合共擁有我們約39.86%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有關重大財產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須由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可指示我們採取可

風險因素

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控股股東與任何少數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於主要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專家。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挽留或聘用合資格的人員，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售後服務及營運人員的能力。該等部門需要我們的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在日後聘用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在中國迅速增長，對該等人員的競爭也較為激烈。如果我們無法留住或聘用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或應用新技術、擴大產能、保持服務質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擴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使然，若干核心技術人員不能被輕易或迅速地取代。因此，如果在短時間內我們一定數量的核心技術人員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干擾，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較大影響。

我們的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與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雖然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正積極開發我們的海外業務，包括設立海外銷售部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或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自2007年起，我們一直擴展服務至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市場且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海外的市場地位及份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海外的增長戰略將能夠順利實施。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礙，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低、在該等市場缺乏往績記錄、缺乏以合適條款取得的海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國際拓展投資、海外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因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的增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了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潛在的更嚴格的產品責任要求、外國或會徵收預扣稅項(或另行對我們的境外收入徵稅或嚴格限制將利潤匯回國內)的風險、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透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約及收取應收款項的內部困難及延遲、以及壁壘風險，如對外貿易有關的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其他限制等。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全球拓展將會受阻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環保、健康、安全以及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各項環保、健康、安全以及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實行環境、健康及安全程序以控制與設計、建設及

風險因素

操作環保設備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或客戶須於開始建設煙氣處理設施前編製及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其審批。於建設完成時，該等設施亦需於商業營運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規定。如同其他在中國經營的企業，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的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

如果我們並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罰款，甚至可能須停止營運受影響的項目。此外，現有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機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以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得到足額保險賠償。

儘管我們已經購買保險，由於我們的項目涉及複雜的技術特性，我們可能會因項目出現質量瑕疵或因我們項目(包括環保設備或裝置)出現故障停機而需要承擔重大的責任索償。此外，我們亦就EPC項目的運作表現向客戶提供合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EPC項目，在向客戶提供的質保期內，我們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我們EPC項目的現時履約質保期通常為一年。我們相信我們的質保期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質保期長，我們在付運項目及確認收入後須承受較大質保索償的風險。因此，我們須承受無法預計的質保索償，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在有關質保期內購買產品／履約保險，惟可能難以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或索償程序需時，或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賠償以全面彌補我們的責任或損失。如果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損失向保險公司索取全部賠償或完全不能索取賠償，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的營運風險及相關職業危害，我們在建設及營運工程過程中可能會遭受重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此外，項目建設及項目營運涉及各

風險因素

種風險和危害，包括設備故障、失靈或表現欠佳、設備裝置或操作不當、天災、環境災害和工業意外。儘管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安全規定，我們的建設及營運活動仍受制於上述風險。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亡及財產與設備損毀。與我們工程相關的若干事故亦可能導致分包商索償、停業或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如果我們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投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不全資擁有部分附屬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

我們擁有且預期日後將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並參與管理。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可能為我們帶來部分營業額及利潤。我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未必定能讓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尤其是當我們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時。因此，我們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合營夥伴達成協議、我們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的決策程序。我們並不一定能夠時常讓其採取我們相信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間聯營公司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漢川龍源」）30%的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除稅前溢利8.5%、9.1%、7.8%及69.4%。由於我們為漢川龍源的少數股東，我們未能完全控制其業務營運，故不能完全控制其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日後將不會惡化。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漢川龍源並非一間上市公司，意味著我們於漢川龍源的股權可能無法流通。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我們於漢川龍源的股權及退出投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出售或退出。倘我們無法在漢川龍源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退出我們於漢川龍源的投資或漢川龍源並無宣派或派付足夠股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不可抗力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不可抗力）而中斷，可能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雨雪、山泥傾瀉、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

風 險 因 素

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煙氣處理設施的建設、運營與維護均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特別是在中國偏遠地區，我們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基礎設施不足影響。一旦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項目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資本投資控制。中國政府致力繼續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該等改革起，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而企業亦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商業企業的良好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被調整、修改或不一致地應用於各行業或國家內不同地區。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變化發展，故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其批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絕大部分的收入乃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

風 險 因 素

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們將面臨較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貨幣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而是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如人民幣兌其他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將令我們的出口價格上升，相對其他國家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會下降。相反，如果人民幣兌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下降，將造成我們的進口設備及備件的價格兌換為人民幣時升高，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將部分以外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若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這或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合計收入(從「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除外)一般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營運、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擁有實質或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與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相關的管理職能均位於中國，故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會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如果我們或旗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顯著增加，並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淨收入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另行資助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的限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對於在2008年後產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其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按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以所訂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繳付稅項。如果本公司或旗下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付稅項，並以有關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惟其可根據適用稅項協議享受相關預扣稅減免則除外。同樣地，如果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該等收入亦須繳付10%(或較低條約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有關識別源自中國收入的條文的詮釋存在不明確的方面。如果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外國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入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派

風 險 因 素

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其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七」），自2017年2月3日起生效。根據公告七，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公告七亦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37」），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公告37，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為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

公告七及公告37會否應用於本集團可能實行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間接轉讓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然而，目前尚未明確知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公告七及公告37以及有關股權轉讓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內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其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內地，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內地的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我們或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 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

風險因素

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導致股份會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如果我們的股份並未發展出買賣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 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存在波動，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實質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服務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令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買賣的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備考經調整財務資料計算，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2.40港元或3.60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0.94港元或1.75港元。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方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用於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果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制約。

我們能否宣派股份的股息亦有賴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以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成本及其他本行業特定因素，而當中大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的通過、新規定的採納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

風 險 因 素

派付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可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契約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公開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信息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我們相信有關數據源為恰當的數據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我們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發佈信息，其中包括若干本招股章程中未提供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及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於任何該等信息及從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之外獲取或未經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授權的任何信息，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該等報刊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觀點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抵觸，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信息。因此，我們特別提醒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閣下應當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透過於此次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信息，而不會倚賴任何其他信息。